

证券代码：872564

证券简称：华日新材 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股东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借款基本情况

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股东王茜卓（持有公司股份 12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0.7937%）借款，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,000,000.00 元。借款期限为一年，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执行，公司不会对该项借款提供担保，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具体情况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二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2023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股东借款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王茜卓向公司提供借款，利率为实际出借之日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对外取得借款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借款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，能够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。故本次借款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10日